

THE BEST SELLERS OF THE WORLD

世界金榜畅销译林

龙虎榜

麦田里的守望者

5

远方出版社

世界金榜畅销译林

麦田里的守望者

[美]J·D 塞林格

王伟莹 译



第一章

你如果的确想听我讲，你想要知道的第一件事也许是我在什么地方出生，我是如何度过我不幸的童年的，我父母在生我之前干什么，以及诸如此类的大卫·科波菲尔式废话，可说句老实话，我无意告诉你这一切。首先，我对这类事情感到腻烦；其次，我要是细谈我父母的个人私事，他们俩准会大发脾气。对于这类事情，他们最容易生气，特别是我父亲。他们为人倒是挺不错——我并不想说他们的坏话——可他们的确很容易生气。再说，我也不要告诉你他妈的我整个自传。我想告诉你的只是我在去年圣诞节前所过的那段荒唐生活，后来我的身体整个儿垮了，只好离家到这儿来休养一段时间。我是说这些事情都是我告诉 D. B. 的，他是我哥哥，在好莱坞。那地方离我目前可怜的住处不远，所以他常常来看我，几乎每个周末都来，我打算在下个月回家，他还要亲自开车送我回去。他刚买了辆“美洲豹”，那是种英国小轿车，一个小时可以驶两百英里左右，买这辆车花了他将近四千块钱。最近他十分有钱。过去他并不有钱。过去他在家里的時候，只是个普通作家，写过一本了不起的短篇小说集《秘密金鱼》，不知你是否也听说过。这本书里最好的一篇就是《秘密金鱼》，讲的是一个小孩怎样不肯让人看他的金鱼，因为那鱼是他自己花钱买的。这故事动人极了，我喜爱得不得了。这会儿他进了好莱坞，当了婊子——这个 D. B. 我最最讨厌电影。最好你再也不要向我提起他。



我打算从我离开潘西中学那天讲起。潘西这学校在宾夕法尼亚州埃杰斯镇。你也许听说过。也许至少在广告上见过。他们几乎在一千份杂志上登了广告，总是一个了不起的小伙子骑着马在跳篱笆。好像在潘西除了比赛马球就没有事可做似的。其实我在学校附近连一匹马的影儿也没见过。在这幅跑马图底下，总是这样写着：“自从一八八八年起，我们就把孩子栽培成优秀的、有脑子的年轻人。”完全是骗人的鬼话。在潘西也像在别的学校一样，根本栽培不了什么人材。而且在那里我也没见到任何优秀的、有脑子的人。也许有那么一两个。可他们很可能在进学校之前就是那样的人。

嗯，那天正好是星期六，要跟萨克逊·霍尔中学赛橄榄球。跟萨克逊·霍尔的这场比赛被看作是潘西附近的一件大事。这是年内最后一场球赛，要是潘西输了，看样子大家非自杀不可。我记得那天下午三点左右，我爬到高高的汤姆逊山顶上看赛球，就站在那尊曾在独立战争中使用过的混帐大炮旁边，从这里可以望见整个球场，看得见两队人马到处冲杀。看台里的情况虽然模糊不清，可你听得见他们的叱喝声，一片震天价喊声为潘西叫好，因为除了我，差不多全校的人都在球场上，不过给萨克逊·霍尔那边叫好的声音却是稀稀拉拉的，因为到客地来比赛的球队，带来的人总是不会很多的。

在每次橄榄球比赛中总很少见到女孩子。只有高班的学生才可以带女孩子来看球。这确实是个阴森可怕的学校，不管你从哪个角度看它。我总希望自己所在的地方至少偶尔看见几个姑娘，哪怕只看见她们在搔胳膊、提鼻子，甚至在吃吃地傻笑。赛尔玛·绥摩——她是校长的女儿——倒是常常出去看球，可像她这样的女人，实在引不起你多大兴致。其实她为人倒挺不错。有一次我跟她一起从埃杰斯镇坐公共汽车出去，她就坐在我旁边。我们俩随便聊起天来。我挺喜欢她。她的鼻子很大，指甲都已剥落，像在流血似的，胸



前还装着两只假奶，往四面八方直挺，可你见了，却只觉得她可怜。我喜欢她的地方，是她从来不瞎吹她父亲有多伟大。也许她知道他是个装模作样的饭桶。

我之所以站在汤姆逊山顶，没下去看球，是因为我刚跟击剑队一道从纽约回来。我还是这个击剑队的倒楣领队。真了不起。我们一早出发到纽约去跟麦克彭尼中学比赛击剑。只是这次比赛没有比成。我们把比赛用的剑、装备和一些别的东西全部落在她妈的地铁上了。这事也不能完全怪我。我只能不停地站起来看地图，以便知道在哪儿下车。结果，我们没到吃晚饭时间，在下午两点三十分就已回到了潘西。乘火车回来的时候全队的人一路上无人理睬我。说起来，倒也还挺好玩哩。

我没下去看球的另一原因，是我要去向我的历史教师老斯宾塞告别。他患着流行性感冒，我揣摩在圣诞假期开始之前不可能再见到他了。他给我留了张条子，说是希望在我回家之前见我一次。他知道我这次离开潘西后再也不回来了。

我忘了告诉你这件事。他们把我踢出了学校，过了圣诞假后不再要我回来，原因是我有四门功课不及格，又不愿努力学习。他们常常警告我，要我努力学习——特别是学期过了一半，我父母来校跟老绥摩谈过话以后——可我总是把它当耳边风。于是他们就把我给开除了。他们在潘西常常开除学生。潘西在教育界声誉挺高。这倒是事实。

嗯，那是十二月，天气冷得像巫婆的奶头，尤其是在这混帐的小山顶上。我只穿了件晴雨两用的风衣，没戴手套什么的。上个星期，有人从我的房间里偷走了我的骆驼毛大衣，大衣袋里还放着我那副毛皮里子的手套。潘西有的是贼。不少学生家里都是极有钱的，可学校里照样贼多得要命。学校越贵族化，里面的贼也越多——我一点儿也不开玩笑。嗯，我当时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尊混帐大



炮旁边，看着下面的球赛，冻得我屁股都快掉下来了。只是我并不在专心看球。我流连不去的真正目的，是想跟学校悄悄告别。我是说过去我也离开过一些学校，一些地方，可我在离开的时候自己竟全然不知。我痛恨这类事情。我不在乎是悲伤的离别还是不痛快的离别，只要是离开一个地方，我总希望离开的时候自己心中有数。否则，我心里就会更加难受。

总算我运气好。转瞬之间我想起了一件事，让我感觉到自己他妈的就要滚出这个地方了。我突然记起在十月间，我怎样跟罗伯特·铁奇纳和保尔·凯姆伯尔一起在办公大楼前扔橄榄球。他们都是非常好的小伙子，尤其是铁奇纳。那时正是在吃晚饭前，外面天已经很黑了，可是我们照样扔着球。天越来越黑，黑得几乎连球都看不见了，可我们还是不肯歇手。最后我们被迫歇手了。那位教生物的老师，柴柏西先生，从教务处的窗口探出头来，叫我们回宿舍去准备吃晚饭。我要是运气好，能在紧急时刻想起诸如此类的事情，我就可以好好作一番告别了——至少绝大部分时间都可以做到。因此我一有那感触，就立刻拔腿奔下另一边山坡，向老斯宾塞的家奔去。他并不住在校园内。他住在安东尼·魏恩路。

我一口气跑到大门边，然后稍停一下，喘一喘气。我气喘吁吁，我老实告诉你。我抽烟抽得凶极了，这是一个原因——那是说，我过去抽烟抽得极凶。现在他们让我戒掉了。另一个原因，我去年一年内竟长了六英寸半。正因为这个缘故，我差点儿得了肺病，现在离家来这儿他妈的检查治疗那一套。其实，我身上无任何毛病。

嗯，等我喘过气来以后，我就奔过了第二〇四街。天冷得像在地狱里一样，我差点儿摔了一跤。我甚至都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奔跑——我揣摩大概是一时高兴而已。我穿过马路以后，觉得自己好像失踪了似的。那是个混帐的下午，天气冷的叫人发抖，没太阳什么的，在每次穿越马路之后，你总会有一种像是失踪了的感觉。



嘿，我一到老斯宾塞家门口，就猛按门铃。我真的冻坏了。我的耳朵疼得厉害，手上的指头连动都动不了。“喂，喂，”我几乎大声喊了起来，“快来人开门哪。”最后老斯宾塞太太来开门了。他们家里没有佣人，每次总是他们自己出来开门。他们并不有钱。

“霍尔顿！”斯宾塞太太说。“见到你真高兴！进来吧，亲爱的！你都冻坏了吧？”我觉得她的确很高兴见到我。她喜欢我。至少我是这样觉得。

嘿，我真是一步并作两步地跨进了屋。“您好，斯宾塞太太？”我说。“斯宾塞先生好？”

“我来给你脱大衣吧，亲爱的，”她说。她可能没听见我问候斯宾塞先生的话。她的耳朵有点聋。

她把我的大衣挂在门厅的壁橱里，我随随便便地用手把头发往后一掠。我经常把头发理得很短，所以用不着用梳子梳。“您好吗，斯宾塞太太？”我又说了一遍，只是说得更响一些，好让她听见。

“我挺好，霍尔顿。”她关上了橱门。“你好吗？”从她问话的口气里，我立刻听出老斯宾塞已经把我被开除的事告诉她了。

“挺好，”我掩饰地说。“斯宾塞先生好吗？他的感冒好了没有？”

“好了没有！霍尔顿，他完全跟好人一样了——我不知道怎么说合适……他就在他自己的房里，亲爱的。进去吧。”



第二章

他们各有各的房间。他们都约摸七十岁，或者甚至已过了七十。他们都还自得其乐——当然是傻里傻气的。我知道这话听起来有点混，可我并不是有意要说混话。我的意思只是说我想老斯宾塞想得太多了，想他想得太多之后，就难免会想到像他这样活着究竟有什么意思。我是说他的背已经完全驼了，身体的姿势也略有点变形有点难看，上课的时候在黑板边掉了粉笔，总要坐在第一排的学生走上去拾起来递给他。真是太可怕的事，在我看来。不过你要是想他想得恰到好处，不是想得太多，你就会觉得他的日子还不算太难过。举例来说，有一个星期天我跟另外几个人在他家喝热巧克力，他还拿出一条破旧的纳瓦霍毯子来给我们看，那是他跟斯宾塞太太在黄石公园向一个印第安人买的。你想象得出老斯宾塞买了那条毯子心里别提有多高兴。这就是我要说的意思。有些人老得快死了，就像老斯宾塞那样，可是买了条毯子却会高兴得要命。

他的房门完全开着，可我还是轻轻敲了下门，以示礼貌。我望得见他坐的地方。他坐在一把大皮椅上，用我上面说过的那条毯子把全身裹得严严实实。他听见我敲门，就抬起头来看了看。“谁？”他大声嚷道：“考尔菲德？进来吧，孩子。”除了在教室里，他总是大声嚷嚷。有时候声音高得令人起鸡皮疙瘩。

我刚一踏进门槛，马上有点儿后悔自己不该来。他正在看《大西洋月刊》，房间里到处是丸药和药水，鼻子里只闻到一股维克斯



滴鼻药水的味道。这实在叫人泄气，我对生病的人反正没多大好感。还有更叫人泄气的，是老斯宾塞穿着件破破烂烂的旧浴衣，大概是他出生那天就裹在身上的。我最不喜欢老人穿着睡衣或者浴衣什么的。他们那瘦骨磷峋的胸脯老是露在外面。还有他们的腿。老人的腿，常常在海滨之类的地方见到，总是那么白，没什么毛。“哈罗，先生，”我说。“我接到您的便条啦。多谢您关怀。”他曾写了张便条给我，要我在放假之前抽空到他家去道别，因为我这一走，也许就再也不回来了。“您真是太费心了。我反正总会来向您道别的。”

“坐在那上面吧，孩子，”老斯宾塞说。他用手指了指他的床铺。

我坐下了。“您的感冒好些吗，先生？”

“我的孩子，我要是觉得好些，早就去请大夫了，”老斯宾塞说。他洋洋得意地说完这话，马上像个疯子似的吃吃笑起来。最后他总算恢复了平静，说道：“你怎么不去看球？我本来以为今天有隆重的球赛呢。”

“今天倒是有球赛。我也去看了会儿。只是我刚跟击剑队从纽约回来，”我说。嘿，他的床真像岩石一样。

他神色突然严肃起来。不过这也在我意料之中。“那么说来，你要离开我们了，呃？”他说。

“是的，先生。我想是的。”

他开始老毛病发作，一个劲儿点起头来。你这一辈子再也没见过还有谁比他更会点头。你也没法知道他一个劲儿点头是由于他在动脑筋思考呢，亦或是由于他只是个挺不错的老家伙，糊涂得都不知道哪儿是自己的屁股哪儿是自己的胳膊弯儿了。

“绥摩博士跟你谈了些什么，孩子？我知道你们好好谈过一阵。”



“不错，我们谈过，我们的确谈过。我在他的办公室里呆了约摸两个钟头，我揣摩。”

“他跟你说了些什么？”

“哦……呃，说什么人生是场球赛，你得按照规则进行比赛。他说话态度和蔼可亲。我是说他没有蹦得碰到天花板什么的。他只是个劲儿谈着什么人生是场球赛，您知道。”

“人生的确是场球赛，孩子。人生的确是场大家按照规则进行比赛的球赛。”

“是的，先生。我知道是场球赛，我的确知道。”

球赛，见鬼去的球赛，对某些人说是球赛。你要是参加了实力雄厚的那一边，那倒可以说是场球赛，不错——我愿意承认这一点。可你要是参加了另外那一边，一点实力也没有，那么还赛得了什么球？什么也赛不成。还谈什么球赛。“绥摩博士已经写信给你父母了吗？”老斯宾塞问我。

“他说他打算在星期一写信给他们。”

“你自己写信告诉他们吗？”

“没有，先生，我没写信告诉他们，因为我星期三就要回家，大概在晚上就可以见到他们了。”

“你想他们听了这个消息会作什么反应？”

“呃，……他们听了会觉得烦恼，”我说，“他们一定会的，这已是我第四次换学校了。”我摇了摇头。我经常摇头，“嘿！”我说，我经常说“嘿！”这一方面是由于我的词汇贫乏之极，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我的行为举止有时颇有点幼稚可笑。我那时十六岁，现在十七岁，可有时候我的行为举止却像十三岁。说来确实很可笑，因为我身高六英尺二英寸半，头上还有白头发，我真有白头发。在头上的一边——右边，有千百万根白头发，从小就有。可我有时候一举一动，却像还只有十二岁。谁都这样说，尤其是我父亲。这么说有点儿



对，可也并不完全对。人们总是以为某些事情是完全对的，我丝毫不这样认为，除非有时候人们说我，要我老成些，我才冒起火来。有时候我的一举一动要比我的年龄老得多——确是这样——可人们却视而不见。他们是什么也看不见的。

老斯宾塞又点起头来了，他还开始掏出鼻子来。他装作只是捏一捏鼻子，其实他早将那只大拇指伸进去了。我怀疑他大概认为这样做没有什么不对，因为当时就我一个人在他房里。我倒也不怎么在乎，只是眼巴巴看着一个人掏鼻子，总不免有点恶心。

接着他说：“你爸爸和妈妈几个星期前跟绥摩博士谈论的时候，我有幸跟他们见了面。他们都是再好不过的人。”

再好不过，我打心眼里就讨厌这个词儿。完全是假惺惺的。我每次听见这个词儿，心里就作呕。

倾刻之间，老斯宾塞好像有什么十分妙、十分尖锐——尖锐得像针一样——的话要跟我说。他在椅子上微微坐直身子，稍稍转过身来。可这只是一场虚惊，他仅仅从膝上拿起那本《大西洋月刊》，想扔到我旁边的床上。他没扔到，只差那么两英寸光景，可他没扔到。我站起来从地上拾起杂志，把它搁在床上。突然间，我想离开这个混帐房间了。我感觉得出有一席可怕的训话马上就要开始了，我倒不怎么在乎听训话，不过我不乐意一边听训话一边闻维克斯滴鼻药水的味道，一边还得望着穿了睡裤和浴衣的老斯宾塞。我真的不乐意。

训话终于开始了。“你这是怎么回事呢，孩子？”老斯宾塞说，口气还相当严厉，“这个学期你念了几门功课？”

“五门，先生。”

“五门，你有几门不及格？”

“四门。”我在床上稍微挪了一挪屁股，这是我有生以来坐过的最硬的床。“英文我考得不错，”我说，“因为《贝沃尔夫》和‘兰德尔



我的儿子’这类玩艺儿，我在胡敦中学时候都念过了。我是说念英文这一门我不是很费力，除了偶尔写写作文。”

他甚至不在听。只要是别人说话，他总不肯好好听。

“历史这一门我没让你及格，因为你根本是一窍不通。”

“我明白，先生。嘿，我完全明白，您也是无法可想。”

“根本是一窍不通，”他重复了一遍。就是这个最叫我受不了，我都已承认了，他却还要重复说一遍。然而他又说了第三遍，“可真的是一窍不通，我十分十分怀疑，整整一个学期不知你可曾把课本翻开过哪怕一回。到底翻开过没有？老实说，孩子。”

“呃，我约略看过那么一两次，”我告诉他说。我不愿伤他的心，他对历史简直入了魔。

“你约略看过，嗯？”他说——讽刺得厉害。“你的，啊，那份试卷就在我的小衣柜顶上，最最上面的那份就是。请拿来给我。”

来这套非常下流，可我还是过去把那份试卷拿给他了——此外没有其他办法。随后我又坐到他那张像是水泥做的床上。嘿，你想象不出我心里有多懊丧，多么后悔自己来向他道别。

他接过我的试卷，那样子就像拿着臭屎什么的。“我们从十一月四日到十二月二日上关于埃及人的课。在自由选择的论文题里，你选了写埃及人，你想听听你说了些什么吗？”

“不，先生，不怎么想听，”我恐惧不已地说。

可他还是丝毫不顾地念了出来。老师想干什么，你压根儿阻止不了他。他是非干不可的。

埃及人是一个属于高加索人种的古民族，住在非洲北部一带。我们全都知道，非洲是东半球上最大的大陆。

我只好坐在那里倾听这类废话，来这一套确实下流。



我们今天对埃及人极感兴趣。原因很多。现代科学仍想知道埃及人到底用什么秘密药料敷在他们所包裹的死人身上，能使他们的脸经无数世纪而不腐烂。这一有趣的谜对二十世纪的现代科学仍是一个挑战。

他终于打住了，随手把试卷放下，我开始有点恨他了。“你的大作，我们可以这么说，写到这儿就完了，”他满脸讥讽。你真想不到像他这样的老家伙说话竟能这么讽刺。“可是，你在试卷底下还有给我的一封短信，”他说。

“我知道我写了封短信，”我说。我说得非常快，因为我想拦住他，不让他再次把那玩艺儿大声读出来。可我无计可施没法拦住他，他热得像个着了火的炮仗。

亲爱的斯宾塞先生(他大声念道)。我对埃及人只知道这一些。虽然您讲课讲得极好，我却对他们不怎么感兴趣。您尽管可以不让我及格，反正我除了英文一门以外，哪门功课也不可能及格。极敬爱您的学生霍尔顿·考尔菲德敬上。

他放下那份混帐试卷，眼睁睁地望着我，那样子就像他妈的在比赛乒乓球或者其他什么球的时候把我打得一败涂地似的。他这么把那封短信大声念出来，这件事我一辈子都不可能原谅他。要是他写了那短信，我是决不会大声念给他听的——我真的不会。更何况，我他妈的写那信只是为了安慰他，好让他在不给我及格的时候也不至于难受不已。

“你怪我没让你及格吗，孩子？”他说。

“不，先生！我肯定不会怪你，”我说。我他妈的真希望他别老这



么一个劲儿管我叫“孩子”。

他念完试卷，也想把它扔到床上。只是他又再一次没有扔到，自然啰。我不得不再一次起身把它拾起来，放在那本《大西洋月刊》上面。每两分钟起身给他拾一次东西，实在叫人心烦意乱。

“你要是我，会怎么做呢？”他说。“老实说吧，孩子。”

呃，你看得出他给了我不及格，心里确实有点忐忑不安。我于是信口跟他胡扯起来。我告诉他说我真是个窝囊废，诸如此类的话。我跟他说是他，也只能那么做，还说大多数人都体会不到当老师的处境有多困难。反正是那一套老话。

但奇怪的是，我一边在信口开河，一边却在想别的事。我住在纽约，当时不知怎的竟想起中央公园靠南边的那个小湖来了。我在琢磨，到我回家时候，湖里的水大概已经结冰了，要是结了冰，那些野鸭都到哪里去了呢？我一个劲儿琢磨，湖水冻严以后，那些野鸭到底上哪儿去了。我在琢磨是不是会有人开了辆卡车来，捉住它们送到动物园里去。或者竟是它们自己飞走了？

我倒是很幸运。我是说我竟能一边跟老斯宾塞胡扯，一边想那些鸭子。奇怪的是，你跟老师聊天的时候，竟用不着动什么脑筋。可我正在胡扯的时候，突然被打断了。他老喜欢打断别人的话。

“你对这一切是怎么个感觉呢，孩子？我对这很感兴趣。感兴趣极了。”

“您是说我给开除出潘西这件事？”我说，我多么希望他能把自己瘦骨磷峋的胸脯遮盖起来。这的确不是什么太悦目的景色。

“要是我没记错的话，我相信你在胡敦中学和爱尔敦·希尔斯也遇到过困难。”他说这话时不仅带着讽刺，而且还明显带着点儿恶意的。

“我在爱尔敦·希尔斯倒没什么困难，”我对他说。“我不是被开除出来的。我只是自动退学而已，可以这么说。”



“为什么呢，请问？”

“为什么？哎呀，这事说来话长，先生，我是说问题极其复杂。”

我不想跟他啰嗦这些。他听了也不会理解，这不是他在行的学问。我离开爱尔敦·希尔斯最大的原因之一，是因为我的周围全都是伪君子。就是那么简简单单的一回事，到处都是他妈的伪君子。举例说，学校里的校长哈斯先生就是我平生所见的最最假仁假义的杂种，比老绥摩还要坏十倍。比如说，到了星期天，有些学生的家长开了汽车来接自己的孩子，老哈斯就跑来跑去跟他们每个人握手。还像个媚妇似的巴结人，除非见了某些模样儿有点古怪的家长。你真该看看他怎样对待跟我同房的那个学生的父母。我是说要是学生的母亲显得大胖或者粗野，或者学生的父亲凑巧是那种穿着宽肩膀衣服和粗俗的黑白两色鞋的人，那时候老哈斯就只跟他们握一下手，假惺惺地朝着他们微微一笑。然后就一股劲儿地去跟别的学生的父母讲话，一谈也许就是半个小时。我受不了这类事情。它会令我发疯，会让我烦恼得神经错乱起来。我痛恨那个混帐中学爱尔敦·希尔斯。

老斯宾塞这时又问了我什么话，可我没来得及听清楚，我正在想老哈斯的事呢。“什么，先生？”我说。

“你离开潘西，有什么特别不安的感觉吗？”

“哦，倒是有一些不安的感觉。当然啦……可并不太多，至少现在还没有。我揣摩这桩事目前还没真正击中我的要害。不管什么事，总要过一些时候才能击中我的要害。我这会儿心里只想着星期三回家的事。我是窝囊废。”

“你难道就丝毫不关心你自己的前途，孩子？”

“哦，我对自己的前途是关心的，没错儿。当然啦，我当然关心。”我考虑了约摸一分钟。“不过并不太关心，我揣摩。并不太关心，我揣摩。”



“你会的，”老斯宾塞语重心长地说。“你会关心的，孩子。到了后悔莫及的时候，你会关心的。”

我不爱听他说这样的话。听上去好像我就要死了似的，令人十分懊丧。“我揣摩我会这样的，”我说。

“我很想让你的头脑变得更为理智些，孩子。我想给你些帮助，我想给你些帮助，尽我所能地帮助你。”

他倒是的确想给我些帮助。你看得出来。但问题是我们俩一个在南极一个在北极，相距太远；就是那么回事。“我知道您是想给我帮助，先生。”我说。“非常感谢。一点不假。我感谢您的好意。我真的感谢。”说着，我就从床边站起身来。嘿，哪怕要了我的命，也不能让我在那儿再坐十分钟了。“问题是，咳，我现在得走了。体育馆里还有不少东西等我去收拾，好带回家去。我真有不少东西得收拾呢。”他抬起头来望着我，又开始点起头来，表情极其严肃。突然间，我真为他难受得要命。可我实在没法再在那儿逗留了，像这样一个在南极一个在北极，他呢，还不住地往床上扔东西，可又老是半路掉下，他又穿着那件破旧的浴衣，还裸露出他的胸膛，房间里又弥漫着一股象征流行性感冒的维克斯滴鼻药水气味——在这情况下，我实在是忍无可忍了。“听我说，先生。别为我担心，”我说。“我是说老实话，我会慢慢改正的，我现在只是在过年轻人的一关，谁都有一些关要过的，是不是呢？”

“我不知道，孩子。我不知道。”

我最讨厌人家这样回答问题。“当然啦，当然谁都有关要过，”我说，“我说的是实话，先生，请别为我担心。”我几乎把我的一只手搁在他的肩膀上了，“成吗？”我说。

14 “你喝杯热巧克力再走好吗？斯宾塞太太马上——”

“谢谢，真谢谢，不过，我得走啦。我得马上到体育馆去。谢谢，多谢您啦，先生。”



于是我们握了手，说了一些废话。我心里可真难受不已。

“我会给您写信的，先生。注意您的感冒，多多保重身体。”

“再见吧，孩子。”

我随手带上门，向起居室走去，忽然又听到他大声跟我嚷了些什么，可我什么没听清楚。我深信他说的是“运气好！”我希望不是，我真他妈的希望不是。我自己从来不跟任何人说“运气好！”你只要仔细想一想，就会觉得这话真是可怕。